

泽州县乡村振兴中心文件

泽乡振中心发〔2024〕100号

泽州县乡村振兴中心 关于支付大阳镇南社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第一批资金的通知

大阳镇人民政府：

根据县巩固脱贫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精神，结合南社村申报的人居环境整治项目，该项目中标价 648578.93 元（即为匹配衔接资金），已支付 0 元，此次支付项目第一批资金 194000 元至中标企业账户，支付金额达到中标价的 30%。请你镇监督建设单位按照与施工企业签订的合同内容落实好项目建设及资金拨付工作。

泽州县乡村振兴中心

2024年9月24日



(此页无正文)

泽州县乡村振兴中心

2024年9月24日印发
